

Reflections on the Problems in the Qualitative Determination of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aused by Joint Law Enforcement

Xingjia Liu

Huludao C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eam Xingcheng Brigade, Xingcheng, Liaoning, 125100,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environmental joint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such as imperfect institutions, passive law enforcement, low quality of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imperfect environmental laws and regulations, low efficiency, irregular amount of environmental fines and so on. Moreover,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pollute the environment and fundamentally solve the problem only through protection and prevention. The non-standard joint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lack of law enforcement forces all limit the effectiveness and rol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and directly affec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t present should improve ou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chanism, can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egislation,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power, improve the function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ystem, update the evaluation system,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aw enforcement, improve the level of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and public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consciousness and so on, to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function,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society.

Keywor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joint law enforcement;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oblem

环境联合执法污染环境罪定性存在的问题思考

刘兴家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兴城大队, 中国·辽宁 兴城 125100

摘 要

目前, 环境联合执法过程中存在机构不健全、执法被动、执法人员素质低、环境法律法规不完善、效率低、环境罚款数额不规范等诸多问题。并且, 污染环境仅仅通过保护和预防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是很困难的。环境联合执法不规范、执法力量不足等都限制了环境保护管理的有效性和作用, 直接影响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现阶段应完善中国环境保护机制, 可以从提高立法质量、合理配置职能部门的权力、完善环境保护制度、更新评价体系、提高执法质量、提高环境立法执法水平和公众环境立法执法意识等等措施, 从而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管理职能, 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关键词

环境保护; 联合执法; 污染环境罪; 问题

1 引言

当前, “绿色 GDP” 与 “科学发展观” 已成为中国产业发展的主要潮流之一。但是, 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 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 一些地方的环境问题非常严重, 并且环境保护的工作也不尽如人意, 在环境保护工作中也存在大量的阻力和障碍。从各个角度来看, 环境保护执法机构在环境保护中的地位不高, 在环境保护中不能有效地起到预防环境污染的作用, 使得环境联合执法污染环境罪定性存在

很大的不确定性。为此, 必须坚持环保在国家政策中的位置, 发挥环保行政的作用, 为社会、经济和生态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这对于促进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2 环境污染罪的构成问题

2.1 污染环境罪的客体

任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都是因为它侵犯了刑法规定的特定客体, 这也是构成犯罪的必备要件。环境污染罪规定如果某项活动会威胁到人的生命健康, 那么其在实质上就侵犯了国家对环境资源的保护, 侵占了公共、私有财产的所有权, 这种观点是目前中国环境污染罪的一般理论, 但其中

【作者简介】刘兴家 (1986-), 男, 满族, 中国辽宁兴城人, 助理工程师, 从事环境执法研究。

也有很大的缺陷。从更深层次来看,这种环境污染罪的客体可能是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和财产权,这个时候限制公共秩序违法行为显然是不合适的,应该明智的规划,就比如包括但不限于一些日常一些居民生活的固体与液体。

2.2 环境污染罪的原因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关系,旨在解决重罪、犯罪未遂、过失犯罪等故意犯罪的问题^[1]。

中国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在确定因果关系时适用什么标准,在确定因果关系时往往难以认定环境污染罪。确定因果关系是污染环境罪发展的必然趋势,许多国家都以刑法典或单行法的形式确立了这一原则。当然,需要结合中国判例设置必要的限制,根据具体案件灵活选择不同的判断方法,综合其他因果关系判断方法,充分考虑在不同情况下的使用问题。环境污染现场见图1。



图1 环境污染现场

2.3 环境污染罪的主观意识

中国对环境污染罪主观意识的界定存在争议,因为刑法条文中没有明确指控故意或者过失的接线。持故意说的学者认为,环境污染罪的主观意识就是故意,他们认为人类努力发展也是一种权利,在这个过程中环境破坏是不可避免的,只要行为人不是故意的,就不应该因污染环境而受到处罚。但是对主观过失的需要依法追究行政和民事法律责任。遵循过失理论的学者认为,环境污染罪的主观过错只能是过失,达不到入刑的标准。

3 环境污染罪的司法适用

3.1 司法实践中立案难

环境问题一直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刑法修正案(八)》修订后,中国刑事司法轨道呈现出环保新常态,污染环境罪不再以严重的实际损害作为犯罪既遂的必要条件。只要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污染环境罪并造成了严重后果,就符合污染环境罪的特征行为,这一修正大大降低了这一罪名的定罪门槛。研究显示,自2013年以来,中国法院受理的环境污染罪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司法解释的出台细化了定罪标准和罪名范围,提高了司法效率。《刑法修正案(八)》颁布前,中国起诉环境污染罪极其困难,

定罪率极低。随着相关修正案及其司法解释的公布,本罪的定罪门槛明显降低,但判例仍存在诸多问题,环境污染司法评价难度很大,存在因果关系的不确定性、缺乏监管等问题,所以这类案件很少被起诉到法院,环境污染罪的立案仍然比较困难^[2]。

3.2 环境污染罪司法适用中取证困难

刑法修正案(八)修订前,环境犯罪被定义为“污染环境的重大偶然犯罪”。这类犯罪在法律实践中很难侦破,因为其被称为“意外事件”。研究表明,相关部门和企业都是以管道等方式,将污水、废物和废气排放到江河湖泊和大气中去的。公众检举揭发意识薄弱,对环境污染持“漠不关心”的态度,这使得司法实践中污染环境罪的取证非常困难。长期以来,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的思想在中国根深蒂固,使得政府和公众的环境意识薄弱。近年来,人们的环保意识有所增强,但环境污染罪的定罪率仍然不高、处罚相对较轻。所以实践中,要求环保部门和司法机关出庭作证效率不高,污染环境罪取证困难。环境治理见图2。



图2 环境治理

3.3 环境污染罪刑事案件中因果关系难以认定

在中国的判例中,通常通过逻辑论证来确定危害结果与危害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但环境污染罪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很难成立,确定环境污染,往往非常困难,不仅需要物理、化学、生物等专业知识,还需要精密的检测设备。但是,环境污染罪的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有其内在的内在联系,有些污染所造成的严重后果通常是在一段时间后会才会出现,并且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所以,很难对不良效应进行有效的检测。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强化对环境联合执法中污染环境罪因果关系的认定,这将有助于打击污染环境行为,为人们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生存环境^[3]。

3.4 执法人员素质低

目前环保执法机构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执法水平较低。在招聘主体上,很多不懂业务、学历不高的人因为各种客观原因进入了环保队伍。由于这些工作人员不熟悉环境法律法规,缺乏实施行政执法的素质和能力。使得这部分人在执法过程中,随意或根据个人利益处理一些具体案件,或互相推诿等问题。具体的情况如下:第一,在执法过程中,

存在着适用程序不正确的问题,比如,以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来代替行政处罚决定,导致处罚不落实,影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威性等。因此,行政法院举行听证会和行政法院进行诉讼并不罕见,政府也不时败诉。目前,这种现象在环境联合执法污染环境罪的定性中比较突出。有时候因为其他一些问题,无法做现场笔录,或者笔录不清楚,导致案件适用条款不明确,处罚不到位。第二,个人意识代替法律意识。一些环保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谋取私利,随意执法,人性化检验不合格,严重损害了执法人员的公众形象,从根本上影响了执法人员的权威和尊严。例如,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对严重污染的处罚,最高达到十万元,有些个案仅为两万元,这样的差距是值得深思的。同时,该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环境法律实施的公正与权威。

4 完善环境污染罪的定性对策分析

4.1 强化立法与司法相结合的机制,解决诉讼难问题

解决环境犯罪的立案问题,首先要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法的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两部法律的作用。到目前为止,中国环境行政执法与刑法的衔接已经比较完整,但在实施上还存在一些差距。要想破解这些难题,首先要加强对环境保护组织的监督管理,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相关污染环境的行为一经发现,绝不姑息,一定要予以重罚。其次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避免因个人私利而导致的违法行为,使相关人员对环境保护工作有一个更好的认识。从行政法和刑事法相结合的角度,解决刑事案件的立案难问题,对环境污染实行“零容忍”,同时也要加强公安机关在收集证据和解决证据问题方面的工作。在这一过程中,每一位执法者在每一个案件的处理过程中,都能发挥出他们的聪明才智,从而使我们的环境法律体系更加健全,为环境联合执法污染环境罪定性奠定基础^[4]。

4.2 提高人员取证能力,解决取证难问题

取证难是当今环保案件中的突出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应采取以下措施,以更好地解决取证难的问题:一是环保局要公开访问和暗中访问,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尽快取得有效证据。经常检查水、大气、土地等,在污染物超标时需要采取措施取证。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对发现问题的及时举报,对主动举报的居民给予一定的奖励。每一个人的生存与环境密不可分,而一个好的生态环境又能提高人们的生活品质。所以,政府与社会各界需要齐心协力,加强对污染环境证据的搜集与管理,并起诉环境污染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为创造一个明亮清澈的天空做出保

障,也为环境联合执法污染环境罪定性做出贡献。

4.3 正确推断因果关系,解决确定因果关系的困难

在法律实践中,污染行为与污染结果之间往往难以建立因果关系,这就给一些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司法实践中常采用间接证据的方法,间接证据是指不承认事实的一方证明该事实不存在的方法,但污染环境罪不能单纯依靠间接证据,间接证据是由于该方法没有达到无可置疑的水平。因而,对环境污染罪中的因果关系的认定,应以非间接证据为基础,以其他证据为辅助,对环境污染罪中的因果关系进行判断。污染环境犯罪的成立,需要对污染的行为和危害的结果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同时,由于环境污染行为具有特殊性,因此在认定其与环境污染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时,必须综合运用直接和间接的证据^[5]。

4.4 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素质

第一,要加强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要培育一批专业化的法律职业人才,要通过各种途径来提高法律职业人才的素质,确保环境联合执法污染环境罪定性法律的实施。环境执法人员既要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进行深入的研究,又要对民法、行政诉讼法有较深的了解。第二,要构建完善的监督体系,以法律对行政行为进行规范与制约。比如,完善环保执法刑事责任制度,创建环境监管不力刑事制度,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和公众参与机制,避免“以法代权”“以言代法”的现象,真正铸就环境执法的权威和威信^[6]。

5 结语

总而言之,中国污染环境犯罪的立法起步较晚,污染环境罪是环境污染中的一个重要罪名,其完善对保护环境、科学发展等都有重要作用。当然,单靠刑事司法工具是无法完全完成这一工作的。因此,需要采取各种综合措施,从源头上消除污染源,减少环境污染源。随着社会的发展,治理环境污染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这就不仅需要法律约束,而且需要从意识的角度达成共识。

参考文献

- [1] 张蕾.法益保护背景下污染环境罪处置行为认定[J].市场周刊,2023,36(8):162-165.
- [2] 李娜.非法购销废旧电池冶炼铅锭牟利[N].人民法院报,2023-07-21(003).
- [3] 郭伟伟.累积犯视域下污染环境罪的司法适用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23(4):177-185.
- [4] 郭胜男.污染环境罪的争议问题研究[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21.
- [5] 杨红梅.污染环境罪刑事制裁研究[D].重庆:重庆大学,2021.
- [6] 姜督.污染环境罪的法益研究[D].哈尔滨:黑龙江大学,2020.